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MPCALA HOLDINGS, INC.就CAVITE-LAGUNA高速公路 項目提交最高價財務投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MPCALA Holdings, Inc.(「MPCALA」)就Cavite-Laguna高速公路(「CALAX」)項目提交了最高價財務投標。

MPCALA在項目成本之上將支付之投標溢價為27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121億美元或約48億港元)。

CALAX項目為一條4線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全長44.6公里，其將連接Cavite高速公路與South Luzon高速公路。該項目將按興建—移交—營運(BTO)的公私合營架構進行，特許期為35年(包括設計及興建)。

MPCALA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IC擁有其99.9%實際權益，其乃為CALAX項目而成立。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52.1%之經濟權益。

根據適用投標規則，菲律賓政府將於完成評審投標後之資格時發出授予通知，其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左右。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CALAX項目倘若成事，其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倘若及當菲律賓政府向MPCALA發出授予通知，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在此之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4.6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